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采购业务、研发管理、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4、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2%	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2、违反决策程序，严重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3、重大业务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违反决策程序，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决策失误导致重要损失； 3、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体系存在重要缺陷； 4、重要业务未按决策程序对企业发展造成重要影响； 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长期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列示的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做了以下整改：

#### （一）应收账款管理方面

##### （1）设立应收账款管理部门，加强对应收账款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前期公司设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会同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内控部门多次召开应收账款管理优化会议，探讨进一步优化应收账款管理措施，落实提升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公司成立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细化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安排对一定期间以上的应收账款予以跟进，包括与业务部门沟通了解具体情况、与客户保持联系并协商付款计划；对应收账款数据进行分析，分析判断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研究应收账款催收方法，提高回收效率；向管理层汇报应收账款情况等，最大限度地提升应收账款监管力度，以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对于重点部门或重点事项，应收账款管理部门会单独组织召开不定期会议，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专项分析、诊断和跟进；除上述会议跟进外，应收账款管理部门每月还会采取其他方式向业务部门跟进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 （2）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高度重视，每双周举行经营管理会议设应收账款专题

财务部门每双周会前向业务部门及应收管理部门发送应收账款明细表，更新截止到最新时间的回款数据，便于业务部门及应收账款管理部门及时更新数据并根据最新情况与客户沟通和核对。各部门在汇报经营工作的同时专题汇报应收账款催收/核对情况，会上应收账款管理部门也会对各业务部门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分析汇报。

##### （3）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应收账款管理规则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细则已制定完毕并发布执行，细则明确了应收账款管理的目标和原则，初步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的四步法，包括业务部门催收、公司催收、外部非诉催收、法律诉讼。

##### （4）实际落实应收账款催收措施

按照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一定期限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管理部门已陆续开展客

户的电话访问，以了解和判断应收账款回收的阻碍点，为下一步采取措施提供判断依据；同时，应收账款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法务部门共同参与，向客户发送催款函，推动应收账款的收回。对于风险较高的部分超期应收账款，为降低风险，加速应收账款回收，应收账款管理部门牵头，引入外部第三方，进行外部非诉催收或诉讼催收，并在此过程中建立了部门/项目诉讼沟通群组，及时沟通相关信息，以保证信息有效传递，公司已通过上述催收方式，实现了部分超期应收账款的回收。

应收账款对账方面，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常规性的客户对账流程与规则，定期进行对账工作。公司在设计内控流程时，是以有效催收为前提，在不影响报表准确性的情况下，系统考虑对账工作的实操性等情况，在整改优化中，公司将重点放在应收账款的有效回收上，通过前述提到的应收账款管理整改措施来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收效率。催收过程中，业务部门会与客户沟通款项支付安排、发票开具安排等相关事宜，这些沟通内容中实际均包含金额等信息的确认。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不同，将客户分为组合一、组合二两类。为了提升应收账款催收效果，更加符合整改要求，应收账款管理部出于谨慎性和从严管理原则，不论客户信用为组合一或组合二，只要账龄/逾期超过3个月，均由应收账款管理部门介入统筹管理，每月与业务部门沟通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核对情况。同时，基于日常沟通、专项会议、双周会议等对客户风险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分层，确定拟需诉讼的，应收账款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也会组成专门的诉讼群，讨论和推进诉讼事项。

## （二）合同管理方面

### （1）修订完善合同管理制度

合同管理方面，公司法务部门、内控部门联合，对合同管理制度进行重新梳理修订。在原有的合同审核基础上，重点加强了合同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对业务关键信息的沟通与核对，并进一步明确了合同的相关审核要点，相关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主要关注合同金额、业务委托内容、主体资格、付款周期、付款方式、报价条款、验收条款、违约条款、权利义务条款、管辖权条款、数据合规条款等相关内容，审批流程完毕后由合同承办部门负责合同签署，并确保签订文本与审定文本一致。

### （2）进一步完善合同归档审核要点

公司各合同归口存档部门指定专人作为合同管理人，进行合同的整理、保管、借阅、销毁等。法务部门联合内控部门在原有合同归档审核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归档审核要点，要求合同管理员/法务专员在系统中查看并核对合同信息，主要核对合同的主体内容、双方签字及盖章情况、确保印章的形式真实性，避免出现虚构与第三方业务合同的情况。核对无误后，进行归档操作。

### （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准

公司已组织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要求/培训，讲解/下发合同归档审核要求，并对关键流程实施抽样检查，确保实际有效执行。

### （4）进一步推动电子印章使用，降低印章伪造风险

公司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电子印章的使用，进行了全员的宣导及讲解，优化了电子印章使用操作步骤、对部分业务部门进行了单独指导，更换了电子印章供应商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务，在提升业务效率的同时，降低印章的伪造风险。

### （5）开展印章专项检查，避免虚构与第三方业务

2023年四季度，公司已安排针对当年一定金额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印章专项核查，再次从形式方面验证印章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符合性，以防止印章被滥用或伪造，进一步确保印章的合法、规范使用。

## （三）子公司风险识别及评估/子公司投后管理方面

### （1）加强对重点子公司的关注，委派高管及关键管控岗位深入跟进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式为垂直/统一管理，财务、内控、法务等关键管理领域（包括收入确认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证据链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由集团层面对

应部门制定统一管理规范和要求，子公司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并应用统一的信息化系统平台管理。公司已重新梳理优化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加深常规监管、高度重视风险预警等方面，进一步强化落实各项管理措施。

公司加强对重点子公司的管理，专门委派了高管深入重点子公司，详细了解关键的经营事项，重点关注重大项目进展、现金流情况、收入情况、应收账款情况等，深入分析各项业务数据和指标。指定的高管人员负责深度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监督，包括跟进一定金额以上的业务项目，参与项目的客户沟通等环节，确保项目的真实、合法、合规，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具有业务实质；梳理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查找应收账款未回款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不同的措施，跟进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子公司进行专项收入成本分析，结合子公司项目执行情况，协助子公司制定成本控制措施；审核审批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具体事项，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合规、合理。

#### （2）修订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增加风险预警提示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已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增加对风险预警信号的设置，制度细化了风险事件标准和条件，形成切实可行的风险处置预案：一旦触发风险预警信号，公司管理部将第一时间启动专项会议，专人负责，对风险事件进行分析与评估，全面梳理原因，结合具体情况草拟可行的整改方案，形成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的纪要，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必要时）进行汇报，并由管理部督促并跟进投资标的的整改。

#### （3）深化子公司监督机制

公司进一步深化子公司监督机制，优化重点子公司的审查方式，加强对子公司运营和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控制，对重点子公司进行全年持续性的核查和跟进，预防潜在风险的发生，以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和应对。

#### （四）反舞弊管理方面

##### （1）聘请第三方独立调查机构，对风险子公司进行专业调查

舞弊事项发生后，公司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子公司应收账款和收入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听取了第三方独立机构的调查汇报，参考/结合调查中的发现问题，对相关事项梳理/评估/优化。

##### （2）委派专门高管深入重点子公司，监督子公司日常运营，控制潜在舞弊风险

公司专门委派了高管深入重点子公司，详细了解关键的经营事项，重点关注重大项目进展、现金流情况、收入情况、应收账款情况等，深入分析各项业务数据和指标。指定的高管人员负责深度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监督，更为全面、真实地掌握子公司经营管理具体情况，使子公司管理更加透明、真实，有利于及时发现子公司的舞弊/违规行为，这样的安排是反舞弊的有效监测机制，以控制子公司潜在的舞弊风险。

##### （3）通过内审部门的检查，监督整个集团公司内控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舞弊/违规行为

公司内审部门在定期内控检查中增加对反舞弊线索的关注，结合舞弊识别方法，识别潜在的反舞弊风险点，对获取的各项资料进行判断，关注并识别分析舞弊线索，以发现任何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或违规行为。

##### （4）增加宣传频率，增设多种宣传渠道，提升员工反舞弊意识

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并加大了力度进行反舞弊宣传，增加宣传频率，增设宣传渠道，通过多种渠道向员工宣贯舞弊投诉举报的必要性，进一步增加线索收集渠道，尽早发现舞弊线索。公司重新设计了反舞弊宣传资料，进一步增加反舞弊案例的宣传，制定了“反舞弊”宣传系列，通过邮件宣导方式、海报张贴方式、合规月宣导及考试方式等，将反舞弊宣传作为内控合规的常态化宣传内容，促使员工加深对反舞弊知识的了解，提高反舞弊意识，进而能在舞弊发生时积极向公司举报投诉。

##### （5）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水准

公司加大了对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的反舞弊培训，增强内部审计/财务审核的风险辨识能力，及早发现舞弊线索。公司重新编写了反舞弊培训资料并组织了专项培训，公司内审部门人员、

财务部门人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均参加了培训，了解了常见的舞弊方式，知晓了自身的反舞弊责任，学习了反舞弊的监测技巧，有助于提升职业道德和诚信意识，提高发现舞弊的能力，进而实践中不断磨练反舞弊能力，降低舞弊风险。

综上，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公司在 2022 年度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缺陷已完成整改。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围绕内部控制各要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梳理，深入分析，重点梳理优化了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投资管理、反舞弊管理等方面，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2024 年，公司将持续以风险为导向，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强化监督执行，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和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龙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